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情况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5834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51,380,610.1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6,236.28 元，公司 2018 年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816,846.42 元。因公司 2016 年、2017 年连续两年亏损，2018 年系公司经营业绩扭亏为盈的第一年，进一步稳固、提升公司商业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对公司后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计划在 2019 年继续实施商业主营业务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并进一步延伸服务领域，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制定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相关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就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

近年来，受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商业零售业态转型、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新拓门店培育期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延长，加之公司近两年关闭了部分亏损门店并合理精简人员，计提了较大额度的关店损失和辞退福利，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 2016 年、2017 年连续两年亏损。2018 年公司以提升盈利水平、实现扭亏为盈为总体目标，通过积极调整经营模式、大力实施降本增效，持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9.32 万元，公司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根据公司 2018 年的资金使用规模及 2019 年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19 年资金需求不超过 10 亿元（不包括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控股子公司的贷款），将主要用于公司商业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和持续转型升级，并进一步延伸服务领域，开发符合商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新业态，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确保公司商业主营业务盈利水平的持续提升，保障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 2019 年持续实施商业主营业务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对资金的需求，包括：①公司日常运营资金；②各门店形象升级过程中的装修改造资金；③部分门店的多业态改造项目（如“美妆街”、“空中美食街”项目）以及公司酒店升级改造的资金投入；④逐步拓展超市便利店业务的资金投入。

三、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召开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会议召开时间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